

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分層負責明細表（甲表）

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60127542 號函核定訂定

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80186816 號函核定修正

承辦單位	公務項目及其內容		行 權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		第四層 科 長 / 主 任	第三層 處 長	第二層 局 長	第一層 市 長		
住宅發展工程處住宅企劃科	一、住宅計畫	一、住宅施政目標及住宅計畫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二、住宅計畫之擬定及執行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核 定		
		三、住宅計畫之財務規劃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核 定		
	二、社會住宅及用地取得	一、社會住宅用地之取得及撥用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核 定		
		二、社會住宅用地承買經費之查估核定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核 定		
		三、接受捐贈社會住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核 定		
		四、租購民間房屋做為社會住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核 定		
	三、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	一、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審查事宜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核 定		
二、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核准及廢止事宜。	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核 定			
三、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獎勵措施。	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核 定			
四、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退補正事宜。		核 定						
五、其他有關民間興辦社會住宅計畫執行事項。		核 定						
四、住宅租賃政策相關	一、住宅租賃發展政策及租賃相關制度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核 定			
	二、住宅租賃相關委託專業服務。	審 核	核 定					
	三、租屋市場媒合相關事項。	核 定						
	四、輔導或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台。	審 核	核 定					
	五、住宅資訊資料建置。	審 核	核 定					
五、住(國)宅產權處理與經營利用	住(國)宅產權處理與經營利用計畫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	
六、住宅基金	住宅基金之收支運用管理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	
七、住宅審議委員	一、住宅審議會委員遴選及聘派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二、審議會議召開及審議決議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八、其他	一、住宅資訊之公開及發布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	
	二、中央請示相關函釋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	

承辦單位	公務項目及其內容		決 行 權 責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	
	項 目	內 容	第 四 層 科 長 / 主 任	第 三 層 處 長	第 二 層 局 長	第 一 層 市 長			
住宅發展工程處工程開發科	一、社會住宅工程	社會住宅工程計畫案及經費核定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	
	二、其他工程	工程計畫案及經費核定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	
	三、其他	中央請示相關函釋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	
住宅發展工程處住宅服務科	一、社會住宅經營管理	一、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委託經營管理事項訂定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	
		二、社會住宅自行或委託經營管理事宜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	
		三、社會住宅租金之訂定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四、社會住宅租金審議委員會委員遴選及聘派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五、社會住宅租金審議委員會議召開及審議決議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六、接管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事宜。	審 核	核 定					
		七、輔導、監督及評鑑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。	審 核	核 定					
	二、住宅補貼	一、公告住宅補貼受理申請事項及作業流程。	審 核	核 定					
		二、住宅補貼申請案件審定。	核 定						
		三、住宅補貼申請案件退件。	核 定						
	四、住宅補貼作業申復核定。	核 定							
	五、住宅補貼作業移轉至外縣市或移轉本市之審核。	核 定							
	六、住宅補貼作業款項申撥。	審 核	核 定						
	七、住宅補貼作業核定書類之補發。	核 定							
	八、住宅補貼作業核定戶之查核。	核 定							
	九、住宅補貼作業違規戶之通知作業。	核 定							

涉及特殊或爭議之重大事項應專案簽報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	公務項目及其內容		決 行 權 責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		第四層 科長/ 主任	第三層 處 長	第二層 局 長	第一層 市 長		
	三、國民住宅管理 及處分	一、 國民住宅申請移轉、塗銷等審定。 二、 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站等設施更名登記及標售事項。 三、 國宅帳款及其他國宅管理事項。	核 定 審 核 核 定					涉及特殊 或爭議之 重大事項 應專案簽 報第一層 決行
	四、 國民住宅 用地及新 社區管理	一、 國宅用地及新社區之管理維護。 二、 國宅用地及新社區之修繕工程。 三、 新社區管理計畫之核定。 四、 其他國宅用地事宜。	核 定 審 核 審 核 審 核					
	五、 既有閒置 建物修繕 轉型社會 住宅工程	一、 既有閒置建物轉型社會住宅工程之興辦及營運管理計畫核定。 二、 既有閒置建物轉型社會住宅工程計畫案及經費核定。	審 核 審 核	審 核 審 核	核 定 核 定			
	六、 其他	一、 行政處分、行政救濟、強制執行事項。 二、 中央請示相關函釋。	審 核 審 核	核 定 核 定				
住宅 發展 工程處 公寓大 廈管理 科	公寓大廈事務 管理	一、 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案件之處理事項。	核 定					
		二、 公寓大廈一般事務處理。	核 定					
		三、 優良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評選及宣導。	審 核	核 定				
		四、 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。	審 核	核 定				
		五、 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聘任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六、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修繕工程補助事項。	審 核	核 定				
		七、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修繕工程補助會議召開。	審 核	核 定				